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7632號

債 權 人 劉美玲 住○○市○○區○○街000○○號

債 務 人 黃俊元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債權人聲請本院執行債務人黃俊元於第三人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噶瑪蘭股份有限公司、豐賀酒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薪資債權，經查詢債務人黃俊元之勞保資料，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噶瑪蘭股份有限公司均已退保，現投保於豐賀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債權人又未提出債務人黃俊元於第三人貝士特貿易股份有限公司、金車噶瑪蘭股份有限公司仍有薪資債權之證明文件，是依勞保資料第三人所在地係在新北市汐止區。依上開規定，本件應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顯屬有誤，爰裁定如主文。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